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ST/980	沙田排頭村 221 號	靈灰安置所	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0 年 12 月 11 日
A/K14/786	九龍觀塘鴻圖道 86 號	擬議改裝整幢工廈作「酒店（賓館）」、「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其他用途（包括康體文娛場所/藝術工作室/影音錄製室/設計及媒體製作辦公室/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	申請人就部門的意見提供了回應，及提交經修訂的及可替代的樓宇平面圖和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0 年 12 月 18 日
A/K2/218	九龍佐敦彌敦道 348 號	擬議綜合發展以作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辦公室及分層住宅用途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回應部門的意見以及擬議發展修訂布局設計圖。	2020 年 12 月 18 日
A/K20/133	九龍連翔道及柯士甸道西交界的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用地	擬議辦公室、商業及零售發展並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的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影響評估，包括交通影響評估、空氣流通評估、視覺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及排污影響評估。	2020 年 12 月 18 日
A/TM/548	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 131 約地段第 559 號青雲觀內現有建築物地下	擬議靈灰安置所（設於宗教機構內）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和已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0 年 12 月 18 日
A/NE-LT/688	新界大埔林村沙壩村丈量約份第 8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的政府土地	擬議 20 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 小型屋宇）連緊急車輛通道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修改申請地點範圍以配合緊急車輛通道的運作要求、申請地點面積及部分擬議小型屋宇發展的布局，以回應部門意見。	2020 年 12 月 28 日
A/YL-NSW/275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3 約多個地段和丈量約份第 115 約多個地段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供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西鐵線載量概括技術評估，以及公共交通評估。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